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創意  
**Creative China**  
**Creativ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89號銅鑼灣廣場1期16樓1603-16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1)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本公司、北京創聚時代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北京創聚」)及北京無限印象傳媒有限公司(「無限印象」，透過合約安排控制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其載於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有關收購北京易聚創意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易聚」，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10%的已發行股本，以及據此擬進行及附帶之所有交易；及

- (2) 謹此待股權轉讓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予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按每股股份0.456港元的發行價配發及發行本公司5,671,467股新股份(「股份」)(「代價股份」)，以清償收購事項的代價；及
- (3) 謹此向本公司任何董事及經本公司董事授權之任何其他人士授予無條件一般授權，以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項、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進一步文件，並採取彼可能為令本決議案付諸執行或就本決議案而經全權酌情釐定後認為必要、恰當、適宜或合宜之有關措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楊劍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凡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然而，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有關聯名持股排名先後將以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 (3) 茲隨函奉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的記錄日期(為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的最後一日，原因乃並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6)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7) 倘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十一時正後任何時間，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及／或由超級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ntmediabj.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告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劍先生及楊建平女士；非執行董事楊世遠先生、葛旭宇先生及汪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傅躍紅女士、邱欣源先生及陳松光先生組成。

本通告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作出的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或其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7日刊登。本通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tmediabj.com](http://www.ntmediabj.com)刊登。